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邱淑瑜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100128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10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10926_ATTACH1.odt、

376735100E_1140010926_ATTACH2.odt、376735100E_1140010926_ATTACH3.odt、
376735100E_1140010926_ATTACH4.odt、376735100E_1140010926_ATTACH5.odt、
376735100E_1140010926_ATTACH6.odt、376735100E_1140010926_ATTACH7.odt、
376735100E_1140010926_ATTACH8.odt、376735100E_1140010926_ATTACH9.odt、
376735100E_1140010926_ATTACH10.pdf、376735100E_1140010926_ATTACH11.
pdf)

主旨：有關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14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一案，請欲申請學校於本(114)年3月30日前完成線上填報，同時將書面資料函報本局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4年2月8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40000993號函暨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1、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4年7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14年3月1日至3月30日前提出申請(已獲第

教務處 114/02/17 11:27



1140001099

有附件

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

- 2、請學校務必掌握時效完成線上填報，並將相關書面資料依限函送本局(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信封註明「114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由本局先行檢視其完整性，並彙整後備文掛號郵寄至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稱大湖農工)辦理審查事宜。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

-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若含2名以上請分別提報計畫。
- 2、案內「專長項目」請參考附件或說明三之網址公告內容。
- 3、另所報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 4、各申請學校，編列計畫經費應以「學生個人需求培訓

或訓練課程所需之費用」為優先考量，俟充分滿足學生需求後，再考量其他補助項目，其順序如下：

- (1) 學校培訓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基本物品材料。
- (2) 學校培訓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膳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
- (3) 學校培訓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基本學費，如外聘教師鐘點費，且鐘點費編列不宜逾越計畫總經費之50%。

(四) 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各級學校需經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轉紙本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

(五) 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需校長親自核章)、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需核章)、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需核章並加蓋學校印信)(以上資料一式3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體育類專業指導人員教練證效期，按教育部體育署所訂「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1條規定屆滿者，應留意於114年12月31日屆期前得依原取得教練證之級別，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展延或換發該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證)、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3、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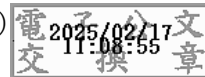
三、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大湖農工網站網址：

<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shiboyuan@mail.edu.tw。

四、檢附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訪視輔導紀錄表各1份。另專長項目表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併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